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出席「世界貿易組織與貿易有關智慧財產權理事會（WTO/TRIPS）2011 年 06 月例會及特別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姓名職稱：商務秘書趙化成
派赴國家：瑞士
出國期間：100 年 06 月 05 日至 100 年 06 月 11 日
報告日期：100 年 08 月 01 日

摘　　要

本次 WTO/TRIPS 理事會例會於 06 月 07 至 08 日於瑞士日內瓦舉行，特別會議於 06 月 09 日舉行。相關會議，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國際事務暨綜合企劃組商務秘書趙化成，偕同我常駐 WTO 代表團呂秘書佩娟等，共計 2 人出席。

就 TRIPS 理事會特別會議之「建立葡萄酒與烈酒之地理標示多邊通知及註冊制度」議題而言，目前因綜理杜哈回合整體談判進程之貿易談判委員會(TNC)已然陷入困難，各項議題尚需相關會員若干時日以進行協商，爰 TRIPS 理事會特別會議主席配合整體談判進程而臨時暫緩召開相關會議；就「擴大地理標示保護」議題而言，目前議題討論似有推遲情形，我國較難有參與討論並提供意見之機會，為維護我國利益，建議仍應堅決反對三議題之人為連結，並避免倉卒做出政治決定；就「TRIPS 協定與 CBD 之關係」等 CBD 三議題而言，我國應持續留意本議題在 WIPO、CBD 以及 WTO 等各重要國際場域之最新發展，俾利預為因應。

目次

壹、 目的與過程 1
貳、 TRIPS 理事會例會情形.....1
參、 TRIPS 理事會特別會議情形.....7
肆、 與 WTO 智慧財產權處資深官員以及與瑞士資深官員會談情形.....7
伍、 分析、心得與建議.....9
陸、 附錄 15

壹、　目的與過程

本次 WTO/TRIPS 理事會相關會議於 06 月 07 日至 09 日於瑞士日內瓦舉行（議程如附錄 1）；我國係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國際事務暨綜合企劃組趙商務秘書化成，偕同我常駐 WTO 代表團呂秘書佩娟等，共計 2 人出席（行程表如附錄 2）。另我與會代表分別與瑞士聯邦智慧財產局資深官員、以及 WTO 智慧財產權處資深參事會談，就回合談判整體進展及相關議題分別交換意見。

以下將依序說明 WTO/TRIPS 理事會例行會議及特別會議，以及相關會談等內容。

貳、　TRIPS 理事會例行會議情形

本次例會整體議程，討論包括關於 TRIPS 與 CBD 之關係、遺傳資源、傳統知識與民俗文化保護等三項議題、非違反控訴(non-violation)、TRIPS 第 24.2 條地理標示措施、技術合作及能力建構（technical cooperation and capacity-building）、澳洲菸品素面包裝法案等議題。以下就各議題簡要說明：

一、TRIPS 協定與 CBD 關聯性、遺傳資源、傳統知識與民俗文化保護等三項議題

（一）　討論重點：

開發中會員向認為，TRIPS 容許利用遺傳資源或傳統知識之發明授予專利權，致生不當利用此等遺傳資源之行為，即所謂「生物海盜」(Bio piracy)問題，爰要求增訂 TRIPS 相關條文，落實事前告知同意及利益公平合理分

享之執行體例，以符合名古屋 Nagoya 議定書精神及與 CBD 互相支援之目的。惟包括歐盟、瑞士、及美國等會員，對於相關開發中會員的主張，皆有不同意見。

（二） 發展進程：

自從 2001 年杜哈部長會議指示應檢視 TRIPS 與 CBD 之關係，以及 2005 年香港部長會議指示總理事會加強對該等執行議題進行諮商、並由秘書長拉米召開 11 次小型團體諮商後，經過多年討論，各方意見分歧，迄今尚無共識。

（三） 會員討論摘要：

1. 玻利維亞、巴西、秘魯、哥倫比亞、中國大陸等為首的相關開發中會員提出 IP/C/W/554 文件，再度重申該等先前所提 IP/C/W/545 文件立場，反對 TRIPS 現行容許會員就動植物及生物育成方法可專利性之規定，呼籲尊重生命倫理道德尊嚴，尊重會員之遺傳資源的國家主權，防杜跨國農食品產業過度集中與獨佔，因應全球糧食危機，促進該等會員相關產業發展與創新，TRIPS 確有修改必要。另為增進與 CBD 合作，應邀請 CBD 秘書處官員以觀察員或臨時觀察員身分赴 TRIPS 理事會說明。會中該等會員藉重申增修 TRIPS 之便，亦提及渠等在貿易談判委員會 TNC 所提之 TN/C/W/59 文件，主張增訂 TRIPS 第 29 條之 1，增列專利揭露要件，落實事前告知同意及利益公平合理分享之執行體例，簡述該文件係規範專利申請案中若涉及遺傳資源或傳統知識時，專利說明書之揭露要件，包括原始國與取得來源國、揭露義務範圍、是否取得事先同意及利益分享之證據力、違反法效等。

2. 歐盟等已開發會員重申，原則上同意專利申請案應揭露遺傳資源來源地，但對於專利申請案中必須提出已取得事先同意及利益分享之證據，則持保留態度。該等會員再次認為，是否取得事先同意及利益分享之問

題，不應屬專利法管轄之範疇，而應由各國另以國內法規範之。其原因在於要求專利申請人提出該等證據，係過於繁複的要求，況且許多國家均尚未遵照 CBD 之規定訂定國內法。其次，就專利審查人員而言，根本無從判斷外國法律規定狀況，因此於專利申請案中增加該項責任，將破壞 TRIPS 原有權利義務平衡之關係。此外，歐盟認為，違反揭露要件不應影響專利申請行為之有效性，以及作為撤銷專利權之依據。渠等強調，本議題在未取得會員間較為一致之見解前，目前論及 TRIPS 應如何修改尚不成熟。

3. 瑞士大體上與歐盟立場相去不遠。瑞士重申，同意揭露要件但主張並不需要修改 TRIPS，而是另外開闢戰場主張修改專利合作條約(PCT)的施行細則，並且可銜接適用於 2000 年簽署的專利法條約(PLT)，使得 PCT 申請案必需聲明材料來源地並且落實於國內專利法中。

   詳細做法部分瑞士表示主張，專利申請案若有利用到遺傳資源或傳統知識，則需在專利說明書中記載，但專利主管機關並不作為核准專利與否之依據，而是由各國提供各自的相關主管機關清單，專利主管機關接到專利案中有此聲明者，即通報各該國清單上之主管機關使得後續的追查工作，有無事先得到同意或利益分享可以落實。倘申請人故意為錯誤聲明，將會影響專利的有效性，亦即透過事後的無效程序撤銷專利權。

4. 美國重申，現階段各會員可先就如何取得遺傳資源及利益分享的問題作好國內法規範，而非一味要求修改 TRIPS 相關規定。另美國仍反對 CBD 以觀察員或臨時觀察員身分至 WTO/TRIPS 理事會進行報告

5. 我國與會代表，依據我智慧財產權工作分組會議指示，續重申我願續參與本議題之相關討論，並強調反對該等議題作人為聯結。對於玻利維亞等相關提案，認為目前 TRIPS 現行規範已賦與會員彈性，促使會員審酌並維持國內權義衡平（代表團發言稿如附錄 3）。

（四） 主席鑒於本議題會員歧見仍大，裁示將續於 10 月例會時再就本項議題進行討論。

二、非違反控訴(non-violation)

〈一〉 討論重點：

鑒於非違反協定控訴之不明確法律概念，不僅在 GATT 時期具爭議性，在 WTO 爭端解決制度繼續沿用下，其爭議性更加明顯，WTO 會員間有相當不同意見，包括：完全禁止適用、完全允許適用、允許以特定形式適用、繼續暫時停止適用等。WTO 會員仍無法就本議題達成共識。

〈二〉 發展進程：

非違反協定控訴係源自於 GATT 時代之貨品貿易協定爭端解決程序，其立法例之上位概念在於為確保一會員關稅互惠減讓之利益，不被其他會員政府措施剝奪或減損，無論該措施有無違反協定義務。換言之，即便該其他會員形式上並未違反 WTO 協定，但其實質上所採取的措施(measures)，卻影響或否認特定會員應享有的利益(benefit)，或造成其他可能之情況(situation)。鑒於烏拉圭回合後，WTO 創設諸多如 TRIPS 及 GATS 等新協定，原先非違反協定控訴法律概念不明確，能否順暢適用並解決爭端 ，多有學者質疑並批判為「外交官之法律觀」所創造出來之控訴制度。

〈三〉 會員討論摘要：

1. 印度、中國大陸、非洲集團等開發中及低度開發會員，再次重申 TRIPS 協定性質與體例，不同於 GATT 貨品協定，主張非違反協定控訴應永久禁止或無限期繼續暫時停止適用。
2. 美國、瑞士等已開發會員亦重申，該等前已多次退讓並勉予同意在前次部長會議前暫時停止適用。惟渠等均認非違反協定控訴本質上屬於 TRIPS 之一部，且 TRIPS 與 GATT、GATS 均屬 WTO 三大支柱之一，

均係促進市場開放，主張實應在本次部長會議後立即適用。

〈四〉　主席表示，鑒於 WTO 會員仍無法就本議題達成共識，是否仍依循前例，建請本年 12 月召開之第 8 屆部長會議，在 TRIPS 協定第 64 條第 2 項暫停非違反協定控訴之 5 年適用期限(1995-1999)過後，繼續作成暫停適用本條款之部長會議決議部分，主席將續在 10 月例會中，聽取會員意見。

三、TRIPS 第 24.2 條地理標示措施

（一）　發展進程：

本議題係 WTO 秘書處依據第 24.2 條所分送之問卷(IP/C/13 及 IP/C/13/Add.1)，目的在透過會員所填覆之地理標示保護措施內容，彙整各會員執行情形，俾作為全體會員未來法規修訂之參考。

至我國部分，早在 2004 年 TRIPS 理事會會議主席鼓勵會員填答後，即由本局積極完成問卷填答工作，除函陳我常駐 WTO 代表團轉請 WTO 秘書處分送外，當時並由　鈞長代表出席 TRIPS 會議親自說明我國實務運作情形在案。

（二）　主席鼓勵會員分享並通知與地理標示保護有關之雙邊協定資訊，並請尚未提供回應之會員，可提供更新。

四、技術合作援助議題

WTO/TRIPS 理事會鼓勵已開發會員，依據 TRIPS 第 67 條技術合作相關規定，落實提供有利於開發中及低度開發會員之技術上及財務上合作。會中，僅有歐盟在本年 6 月 1 日提送技術合作文件(IP/C/W/550/Add.7)，說明歐盟及轄屬部分會員國向相關低度開發會員提供技術協助之相關資訊。

五、澳洲菸品素面包裝法案(Tobacco Plain Packaging Bill)

（一） 本案源起：

依據 WTO 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以下簡稱 TBT)第 10.6 條「WTO 秘書處應分送會員修改技術性法規」規定，在本年 4 月 8 日秘書處分送澳洲就該國菸品素面包裝法案(Tobacco Plain Packaging Bill)之法規通知(G/TBT/N/AUS/67)後，引起 WTO 相關會員關切。其中，多明尼加共和國因其國內菸草產業利益可能遭受影響，已分別在 TBT 委員會、以及 TRIPS 理事會主動提案表示嚴重關切。

（二） 會員討論摘要：

1. 多明尼加、古巴、宏都拉斯及尼加拉瓜等 WTO 主要生產菸草會員紛紛表示，依據澳洲提送 TBT 委員會法案顯示，澳洲將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採用全球最嚴格之菸品包裝規範，強制以深橄欖棕色且佔 75%-90%面積之素面包裝(single color: dark brown green)販售。該等會員說明，由於國內菸草產業多屬中小企業型態，極大面積之素面包裝規範可能使相關生產業者首當其衝，須執行澳洲素面包裝相關技術性措施，不僅有礙消費者對相關商標之識別度外，更可能導致菸品零售價格競爭，最終仍無益於消費者保護及相關產業發展。此外，本案澳洲限縮商標使用之手段，能否達到減免菸害的最終目的，並無任何證據可為其必要性之佐證。故此，該等會員認為，澳洲菸品素面包裝法案可能涉及 TBT 第 2.2 條是否造成不必要貿易障礙，以及涉及 TRIPS 第 20 條不得對商標使用特殊要求而造成不合理妨礙等相關規範。

2. 澳洲被動回應表示，菸品每年造成該國數萬人及孩童之健康危害，甚至直接導致罹患相關癌症，嚴重影響該國人民生命及財產之損害，因此澳洲早在 1990 年代即開始研擬相關公共衛生措施，法案預計將於 2012 年 7 月 1 日生效，以減少菸品對消費者吸引，提高警示有效性，降低

菸品包裝誤導消費者，未來該國仍將為維護公共衛生安全之國計民生，繼續落實推動。

3. 其他會員則多表示，初聞本案，猶如天平兩端之戰，一端係智慧財產權之權利，另一端為公共衛生安全，兩端權利如何兼顧，確值 WTO 關注。

4. 鑒於本案澳洲相關菸品素面包裝的外觀設計特徵正在研議，可能涉及 WTO/TBT 及 TRIPS 協定之會員相關權義，甚或引發未來向 WTO 爭端解決機制(DSB)爭訟，值得我國進一步關注發展，此節，將惠請我常駐 WTO 代表團就近瞭解相關最新進展，並適時函知我國內相關機關。(本局事前研析資料，如附錄 4)

參、 TRIPS 理事會特別會議情形

TRIPS 理事會特別會議，係針對 TRIPS 第 23.4 條「建立葡萄酒與烈酒之地理標示多邊通知及註冊制度」議題進行談判。鑒於杜哈回合整體套案認諾性質，綜理整體談判進程之貿易談判委員會(TNC)目前已然陷入困難，原訂於 06 月 09 日召開非正式會議，為利會員進一步洽商而展延，爰本次 TRIPS 理事會特別會議受此影響，臨時暫緩舉行。

肆、 與 WTO 智慧財產權處資深官員以及與瑞士官員會談情形

06 月 07 日及 08 日，我與會代表分別與 WTO 智慧財產權處資深官員餐敘會談，以及與瑞士聯邦智慧財產局資深官員交換意見。相關情形陳報說明如下：

一、有關與 WTO 智慧財產權處資深官員進行交換意見事。

〈一〉　例會議程結束後，我與會人員主動上前，向承辦本次理事會會議之 WTO 秘書處智慧財產權處(IP Division)處長 Mr. Antony Taubman、參事 Mrs. Jayashree WATAL 以及參事 Mrs. Thu-Lang Tran WASESCHA 表達問候之意。除 2 位參事熱情友我外，T 處長特別提及渠於去(2010)年 2 月間來台參訪暨舉辦研討會事，對能夠獲邀來台訪問與我產官學界進行研討深表榮幸，並對相關參訪印象深刻。

〈二〉　會後，我常駐 WTO 代表團胡簡秘啟娟及我與會人員，共同與智慧財產權處參事 Mrs. Jayashree WATAL 餐敘。

1. 餐敘中，我方特別向 W 參事詢及生物多樣性、遺傳資源、傳統知識與民俗文化保護等相關議題之進展情形。渠私下表示，目前在 WTO 拉米秘書長主持之小型諮商會議中，曾要求與會相關會員儘速就各該國內之保護法據及執行措施，提出國家層級報告俾利檢視並交換意見。惟，目前該等議題在 TNC 委員會非正式會議討論中已被列入高度爭議性的待決議題(slow lane)，未來在短期內恐難有進一步的發展。

2. 胡簡秘向 W 參事表示，玻利維亞在 TRIPS 理事會提案重申反對動植物及生物育成方法可專利性之規定，呼籲尊重生命倫理道德尊嚴外，並在貿易與環境委員會談判會議(CTE-SS)以及 WTO 各個場域全面性訴諸此議題之看法。W 參事私下表示，據伊瞭解玻國本身並無相關生命型態(life form)遭受專利侵權之顯著案例；該國此舉，推測似係玻國極左派政權之政治舉措。W 參事並請胡簡座會後提供 CTE-SS 玻國相關提案文件供參。

3. W 參事主動提及，WTO 與 WIPO 每年定期合辦相關智慧財產權進階研討會，相關會員參訓人員之重要條件為須通過 WTO 遠距教學課程(E-Training)第 1 級 WTO 概論(4 周線上)以及第 2 級 TRIPS 協定(8 周線上)俱合格者。另，未來我方倘有意參訓，伊建議或可事前先進洽 WTO

該處 T 處長表達意願，亦當留意相關非經濟性因素。

4. 另 W 參事特別憶及本局局長在伊 2004 年首度訪台舉行國家級研討會時，不僅全程縝密規劃相關議題，更在事前舉辦我國內部門會前會(pre seminar)之創舉，印象極為深刻並至表讚服。

二、與瑞士聯邦智慧財產局資深官員就回合談判整體進展交換意見事

〈一〉 我與會人員利用會餘時間，與瑞士聯邦智慧財產局國際處處長 Mr. Mathias Schaeli，以及法律顧問 Mr. Lucas von Wattenwyl 就回合談判整體進展交換意見。

〈二〉 謹查瑞士智慧財產局 S 處長，負責該國 TRIPS 議題立場擘畫經年，自 2002 年我入會以來，多與我相關與會人員彼此熟稔，並分享相關資訊。渠除問候本局局長及本局長官同仁外，就我所詢杜哈回合整體進展私下表示，目前回合談判及 TRIPS 各個相關議題，歷經 10 年討論，具體進展實屬有限，會員間動能似有不足；惟，渠觀察瞭解，相關重要會員現均體認 WTO 多邊體制之重要，仍願盡一切努力，促成協議，以竟全功。

伍、 分析、心得與建議

一、分析與心得

（一） 建立葡萄酒與烈酒之地理標示多邊通知及註冊制度議題

1. WTO/TRIPS特別會議主席尚比亞大使Darlington Mwape，於本年4月21日向貿易談判委員會(TNC)提出報告(TN/IP/21)，說明TRIPS特別會議「建立葡萄酒與烈酒之地理標示多邊通知及註冊制度」之最新談判進展。主席報告內容相關要點為：

1.1 強調談判授權範圍為「建立葡萄酒與烈酒之地理標示多邊通知及註

冊制度」，其他與TRIPS相關的議題應於其他場域(forum)處理；

1.2 有關本制度，目前有3份主要提案，分別為歐盟、瑞士等100多個會員之W/52提案(2008年TN/C/W/52)，聯合提案(2008年TN/IP/W10/Rev.2)及香港提案(2003年TN/IP/W/8)；

1.3 本制度談判最大爭點有三：授權談判的產品範圍(mandate and scope)、「參與」模式(participation)、以及「註冊效果/法律效力」(Consequences of Registration/ Legal Effect)。

2. 依據TNC及相關非正式會議情形顯示，WTO整體談判回合迄今，約有包括農業、工業、服務業、貿易規則等20項重大待決議題，目前僅有與低度開發會員直接相關議題(LDCs-only)較具共識外，包括TRIPS在內等其他議題，仍待會員進一步洽商。

（二） **擴大地理標示保護議題**

1. 由於本議題屬例行會議議題，多年來會員持續討論；部分會員集團為強化討論進程，爰要求部長會議處理。依據2005年香港部長會議決議第39段「強化『擴大GI保護至酒類以外產品』等執行議題諮商進程」指示，總理事會轄屬之TNC已召開11次小型諮商會議，WTO秘書長並於本年4月21日向TNC報告最新進展。相關要點有：

1.1 諮商內容包括5大群組：TRIPS第22條與第23條保護程度之差異、擴大保護範圍至其他產品之可能的效果、在目前標準下保護GI的經驗、保護GI相較於保護其他形式的智慧財產權、在適用擴大保護上有任何的例外或限制。

1.2 主要爭點：在於不論是透過商標保護或其他方式，擴大GI高標準保護產品範圍是否具需要性及有益處。另對第三國的市場有何影響，例如目前被視為合法的通用名稱之產品。

2 對於中國大陸、肯亞、歐盟及瑞士等國在4月19日提出TN/C/W/60號文件，主張修改TRIPS第22條至24條、明文規範擴大地理標示保

護部分，我方仍係持反對立場。理由在於：未見 TRIPS 對地理標示保護不足之證明、擴大地理標示保護不僅將對政府加諸立法與執行的負擔，製造者亦產生重新設計標籤、包裝、行銷的成本，且可能在過程中造成市佔率的降低，更使消費者增加搜尋商品的成本，並可能負擔製造者所轉嫁的成本等。

（三） 「TRIPS 協定與 CBD 之關係」等 CBD 三議題

1. 由於本議題屬例行會議議題，多年來會員持續討論；部分會員集團為強化討論進程，爰要求部長會議處理。依據 2005 年香港部長會議決議第 39 段「強化『TRIPS 與 CBD 關係』等執行議題諮商進程」指示，總理事會轄屬之貿易談判委員會(TNC)已召開 11 次小型諮商會議，WTO 秘書長並於本年 4 月 21 日向 TNC 報告最新進展。相關要點有：

   1.1 諮商內容包括 4 大群組：盜用的法律特性、說明盜用與利益分享的措施、落實於國家的法律範疇、資訊揭露的行政成本。

   1.2 會員皆認為對遺傳資源與傳統知識被盜用係重要課題，並表示應避免誤發專利。且持續支持 CBD 揭櫫的概念「事先知情同意」及「公平利益分享」之原則與目標。惟對於該如何執行與落實仍具歧見，方法有修改 TRIPS 條文以納入揭露條款、建立多邊資料庫、契約方式及由各別國家法律訂之等有不同看法。

   1.3 主要爭議：對於揭露遺傳資源與相關傳統知識之機制是否符合 CBD 要求的「事先知情同意」與「公平利益分享」之原則與目標，會員存在歧見。

2. 對於巴西、中國大陸、印度、哥倫比亞、印尼、秘魯、ACP 及非洲集團、泰國等在 4 月 19 日提出 TN/C/W/60 號文件，增訂 TRIPS 第 29 條之 1，要求 WTO 會員建立事前同意 prior informed consent 與公平合理利益分享 fair and equitable benefit sharing 之執行體制部分，鑑於此

一將遺傳資源與專利法聯結之舉，恐美國、歐盟等 WTO 重要會員均難以認同。

3. 經瞭解，在 WTO 拉米秘書長主持之小型諮商會議中，曾要求與會相關會員儘速就各該國內之保護法據及執行措施，提出國家層級報告俾利檢視並交換意見。惟，目前該等議題在 TNC 委員會非正式會議討論中已被列入高度爭議性的待決議題(slow lane)，未來在短期內恐難有進一步發展。

（四） 其他

本次會議在出席代表及常駐 WTO 代表團共同合作下，順利達成任務，針對特定議題皆有表示意見，並就近與 WTO 相關議題主管官員以及其他會員與會代表會談，掌握重要議題之整體發展脈絡，值得肯定。

二、建議

（一） 建立葡萄酒與烈酒之地理標示多邊通知及註冊制度議題

1. 對外方面

1.1 我國為聯合提案(JP)之重要成員之一，建議宜持續關注及參與國際會議，並與聯合提案會員研議因應方法，藉集團力量增強談判籌碼。

1.2 另 TRIPS 會議期間，倘可藉由與 WTO 主管談判議題官員之相關非正式會談而能進一步深入瞭解各重要會員之談判意向，除我方可先預為因應外，亦可強化我方常駐代表團及國內單位與 WTO 之互動。

2. 對內方面

1.1 我國目前對酒類地理標示之保護，多係依雙邊協定結果辦理，承諾保護外國提出之酒類地理標示清單。惟查，國內業者尚未有酒類地理標示依商標法註冊為產地證明標章或團體商標，財政部國庫署僅

能依雙邊諮商之結果，保護由歐洲業者所擁有之龐大數量 GI，權利義務關係似不對等。

1.2 為協助我國內相關業者發展具地方性特色之酒品，建請財政部國庫署續透過酒品產業輔導方案，協助相關業者依商標法申請產地證明標章或團體商標，期推廣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及管理。

（二） 擴大地理標示保護議題

1. 對外方面

目前議題實質討論似有推遲情形，我國較難有參與討論並提供意見之機會。為維護我國利益，應持續留意該議題之發展，建議目前仍應堅決反對該三議題之人為連結，並避免倉卒做出政治決定。

2. 對內方面

就我國而言，地理標示數量雖較有限，惟為協助我國內相關業者發展並擴大我農特產品地理標示保護制度之建立，建議可藉由本局年度舉辦與歐盟駐華機構之「地理標示學習之旅」計畫，一方面邀請該等駐華外交經貿單位深入瞭解我經貿現況及相關重點農特產品發展，另方面更可協助我公協會以及業者，儘速與國際接軌。

（三） 「TRIPS 協定與 CBD 之關係」等 CBD 三議題

1. 對外方面

建議藉由與 WTO 主管議題官員之相關非正式會談中，進一步可探知本議題在 WIPO、CBD 以及 WTO 等各重要國際場域之最新進展，俾利預為因應。

2. 對內方面

我國參與此議題討論已久，惟考量問題複雜性，目前尚未決定對此議題

之立場。相關內部考量因素包括：短期間而言，涉及我相關種原豐富、多樣性等實體判斷之田野調查與基礎研究。中長期而論，涵蓋行政院科技組、原住民族委員會、國科會、衛生署、農委會、教育部、本部技術處及本局等各個主管機關的目前與未來組織改造後的業務範圍調整。為利未來整體規劃，建議我國現階段應續留意本議題未來發展趨勢。

（四） 其他

1. 短期方面：建議持續參與

WTO 為我國目前參與的最重要國際經貿組織之一，參加 TRIPS 理事會相關會議，實質面可有效增加同仁對國際各個智慧財產權重要議題之瞭解，各個國家在相關議題之立場與實際執行運作模式，以作為我國內相關機關參考外，程序面更有助瞭解參與國際會議流程，拓展國際視野與經驗交流，提昇我國際經貿場域之能見度，建議持續選派同仁參與。

2. 中長期方面：建議鼓勵進修國際經貿組織及國際法之智識

為強化對國際經貿組織及國際法之認識與有效運用，建議鼓勵同仁利用時間進修或參與訓練，充實 WTO 及其他國際經貿事務之本職學能，俾在未來選派參與國際會議時，確實維護我國整體利益。

陸、　附錄

附錄 1、WTO/TRIPS 理事會例會議程

附錄 2、TRIPS 會議代表團行程表

附錄 3、TRIPS 理事會例會 TRIPS 協定與 CBD 關聯性等三項議題代表團發言稿

附錄 4、澳洲菸品素面包裝法案之本局事前研析資料

附錄 5、出國電報 WTO/TRIPS 會議第 1 號電

附錄 6、出國電報 WTO/TRIPS 會議第 2 號電

附錄 1、WTO/TRIPS 理事會例會議程

WTO/AIR/3755/Add.1 27 MAY 2011

SUBJECT: Council for trips

1. THE NEXT MEETING OF THE COUNCIL FOR TRIPS WILL BE HELD IN THE CENTRE WILLIAM RAPPARD ON 7-8 JUNE 2011. THE MEETING WILL START AT 10 A.M. ON TUESDAY, 7 JUNE.

2. THE FOLLOWING ITEMS ARE PROPOSED FOR THE AGENDA:

A. NOTIFICATIONS UNDER PROVISIONS OF THE AGREEMENT

B. REVIEWS OF NATIONAL IMPLEMENTING LEGISLATION

C. REVIEW OF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27.3(b)

D.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RIPS AGREEMENT AND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E. PROTECTION OF TRADITIONAL KNOWLEDGE AND FOLKLORE

F. NON-VIOLATION AND SITUATION COMPLAINTS

G. REVIEW OF IMPLEMENTATION OF THE TRIPS AGREEMENT UNDER ARTICLE 71.1

H. REVIEW OF THE APPLICATION OF THE PROVISIONS OF THE SECTION ON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UNDER ARTICLE 24.2

I. TECHNICAL COOPERATION AND CAPACITY-BUILDING

J. LETTER FROM THE CHAIR OF THE GENERAL COUNCIL CONCERNING WAYS TO IMPROVE THE TIMELINESS AND COMPLETENESS OF NOTIFICATIONS AND OTHER INFORMATION FLOWS

K. AUSTRALIA'S TOBACCO PLAIN PACKAGING BILL

L. INFORMATION ON RELEVANT DEVELOPMENTS ELSEWHERE IN THE WTO

M. OBSERVER STATUS FOR INTERNAT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N. OTHER BUSINESS

3. ANY MEMBER WISHING AN ADDITIONAL ITEM TO BE PLACED ON THE PROPOSED AGENDA IS INVITED TO INFORM THE SECRETARIAT OF THIS SUFFICIENTLY IN ADVANCE SO THAT A REVISED AIRGRAM CAN BE ISSUED TEN CALENDAR DAYS PRIOR TO THE MEETING.

4. MEMBERS OF THE WTO, OTHER GOVERNMENTS WITH OBSERVER STATU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WITH OBSERVER STATUS ARE REQUESTED TO INFORM THE SECRETARIAT OF THE NAMES OF THEIR REPRESENTATIVES AS SOON AS POSSIBLE.

pascal lamy

附錄 2、TRIPS 會議代表團行程表

TRIPS Council Meeting(6 JUNE- 11 JUNE 2011)

時間	出發地點	抵達地點	航班	起飛時間	抵達時間
6/5	台灣桃園國際機場	德國法蘭克福機場	CI-0061	23：55	(6/6) 06：40
6/6	德國法蘭克福機場	瑞士日內瓦機場	LH-1218	13：20	14：20
6/10	瑞士日內瓦機場	德國法蘭克福機場	LH-1229	07：05	08：25
6/11	德國法蘭克福機場	台灣桃園國際機場	CI-0062	11：20	(6/11) 06：25

附錄 3、TRIPS 理事會例會 TRIPS 協定與 CBD 關聯性等三項議題代表團發言稿

Thank you, Mr. Chairman.

Firstly, My delegation would like to thank you for your great leadership.

Regarding TRIPS and CBD issue, as you might recall, My delegation has already raised some important technical issues at previous meetings. Those questions are still waiting for satisfactory answers provided by any other Members.

In addition, Mr. Chairman, any attempt to make a linkage between the three TRIPS issues and to include them as part of the Single Undertaking is NOT helpful at all. We would like to reiterate that we do NOT support artificial parallelism. That is, in our view, the each issue should be discussed on its own merits.

As far as the recent submission is concerned, My delegation believes that the flexibilities provided by Article 27.3(b) allow Members to implement appropriately at domestic level, and also to take their own needs and interest into account.

Mr. Chairman, it is good to see that Members are able to take advantage of these flexibilities to suit their particular unique domestic conditions. My delegation also agrees that the review of Article 27.3(b) should NOT lead to any lowering of the level of patent protection for biotechnological inventions.

Thank you for giving me the floor, Mr. Chairman.

附錄 4、澳洲菸品素面包裝法案之本局事前研析資料

澳洲簡報「2011 菸品素面包裝法案是否符合 TRIPS 協定」議題說明資料

一、背景說明：

1、 澳洲前總理陸克文在 2010 年 4 月底宣布，從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菸品將以全球最嚴格包裝規定要求，以素面包裝出售。

2、 依據澳洲政府於 2011 年 4 月 7 日公布之 2011 菸品素面包裝法案草案諮詢文件，目前菸品包裝及提案採用之包裝示意圖如下：

目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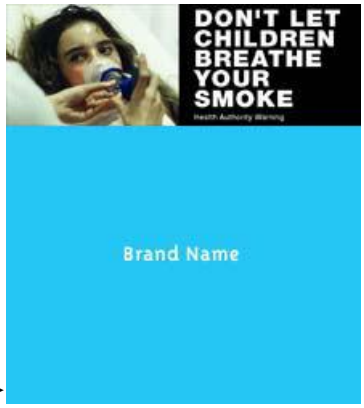

未來↘

3、 據了解，加拿大、紐西蘭、英國等國亦曾有類似修法提案，惟當時並未成功，澳洲則自 1995 年即有類似提案遭到否決，澳洲參議員 Steve Fielding 又於 2009 年提出相關法案，而後澳洲政府方決定提出政府版本之法案。

4、 我國立法院則先後於第 7 屆第 6 會期及第 7 會期，分別由廖委員國棟等 23 人及江玲君委員等 26 人提出相關法案，將菸害防制法第 6 條第 2 項現行菸品容器警示圖文與戒菸相關資訊最小面積 35%之規定，研擬調高為 60%及 90%，後者並要求應以單一底色印製。

5、 經查世界衛生組織煙草控制框架公約§11.1(b)(iv)規定，警語及資訊「宜佔據主要可見部分的 50%或以上，但不應少於 30%」。我國現行規定尚符最低要求。

二、爭議點與分析：

1、 並無可信的證據顯示，素面包裝能降低吸菸率或保護兒童免於菸害。

分析：此問題與智慧財產權無關，不在本工作分組討論。

2、 素面包裝規定違反 TRIPS 協定第 20 條[1]：於交易過程中，**不得對商標之使用為特殊要求而造成不合理之妨礙**，例如須與其他商標一起使用、**須以特別的形式使用**，或**使用方式有害於識別商品或服務之能力**。此規定並不禁止要求將用以表彰生產事業之商標與用於區別該事業指

[1] The use of a trademark in the course of trade shall not be unjustifiably encumbered by special requirements, such as use with another trademark, use in a special form or use in a manner detrimental to its capability to distinguish the goods or services of one undertaking from those of other undertakings. This will not preclude a requirement prescribing the use of the trademark identifying the undertaking producing the goods or services along with, but without linking it to, the trademark distinguishing the specific goods or services in question of that undertaking.

定使用於特定商品或服務之商標一起使用，但不得要求將此二者聯結使用。

分析：

(1) 依據 TRIPS Resource Book 對本條之說明，所謂「特別的形式」可能指規定所有商標權人使用之標準格式（例如「以翻譯形式呈現」，或者有特定尺寸或色彩搭配），或者由商標主管機關依個案情況決定；至於「使用方式有害於識別商品或服務之能力」規定之意旨則較不清楚，該等結果或許會來自：若商標權人被要求縮小其商標尺寸或減少其放置商標的位置，到了消費者會難以辨識商標的地步，或者要求將商標與其他資訊或事物放在一起，也會降低該商標對消費者的影響力。舉例而言，要求使用商標時要伴隨商品通用名稱，就可被爭議會有此效果。然而，這樣的法律文字仍然留給闡釋者很多彈性。

(2) 只有世界貿易組織（WTO）會員可以在該組織中以違反 TRIPS 規定提起爭端解決，而非會員領域內之個人或公司等，因此權利受侵害的公司必須找到願意提起此案之 WTO 會員。

3、 該法案之執行將剝奪商標所有人行使排他使用權並意圖以商標指示來源的權利。

分析：澳洲政府強調，此法案雖會禁止某些商標被置於菸品或其零售包裝上，然而，商標權人有關保護商標與進行商標註冊等權利仍被保留。該法案禁止商標註冊機關僅因註冊商標權人被禁止使用其商標於菸品及其包裝上，而核駁商標註冊申請、撤銷或廢止商標註冊。法院亦同。

4、 限縮商標在菸品包裝上之使用，會造成菸品只能在價格上競爭，並使低價的仿品與走私品更為猖獗。2009 年安大略菸品反走私政策措施研究有明確證據顯示，若其他菸草製品價格太高或無法區別廠牌時，消費者會願意使用違法的菸草製品。當政府政策會導致消費者由購買合法香菸轉而購買管制外及違法菸草製品時，並無利於公眾的健康。

分析：

(1) 素面包裝應不至於大幅度影響仿冒行為之難易程度，但有可能造成仿冒品之銷售較為容易，因為可標示商標之方式（大小、顏色、形式）選擇越少，有可能影響商標用來讓消費者區辨商品或服務來源之能力；但菸品相關消費者也可能在教育宣導及累積購買經驗之後，了解辨識及選購菸品之特殊方式，故其影響仍難有定論。

(2) 違法菸品（仿冒商標，或品質不符標準）之泛濫似應由加強查緝與管制予以防堵，而非因查緝不易影響公共衛生政策。

(3) 定價策略係市場競爭行為之一部分，與素面包裝政策似無關連性；菸品市場之競爭除價格外，口味與品牌形象亦為競爭之要素。

(4) 政策之制定，應考量目的與手段是否相當。以限縮商標使用之手段，是否能達到菸品警示、戒菸宣導、減少菸害之效果且合乎比例原則，仍應由菸害防制法規主管機關審慎考量。

5、 其他爭議：

(1) 澳洲政府無賠償而取得商標權人之權利，應屬

違憲；

(2) 素面包裝違反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第 2.2 條[2]，加諸不必要的技術規定障礙。

[2] 各會員應確保其技術性法規之擬訂、採行或適用，不得以對國際貿易造成不必要之障礙為目的或產生該等效果。為此，技術性法規對貿易之限制，不應較諸達成合法目的所必須者嚴格，同時並顧及未達成該合法目的所可能產生之風險。該合法目的其中包括國家安全需要；欺騙行為之預防；人類健康或安全、動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或環境之保護等。評估該等風險時所考量之相關事項，其中包括現有之科學性及技術性資料，相關之加工技術或對產品所預定之最終用途。

附錄 5、出國電報 WTO/TRIPS 會議第 1 號電

局長　鈞鑒：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07 日

WTO/TRIPS 會議第 1 號電

職於今(6 月 7)日在瑞士日內瓦偕同我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以下簡稱我常駐 WTO 代表團)呂秘書佩娟代表參加世界貿易組織智慧財產權(以下簡稱 WTO/TRIPS)理事會例行會議，就例會相關議程進行討論，並與瑞士聯邦智慧財產局資深官員就回合談判整體進展交換意見。相關情形謹陳報如次，敬請　鑒詧。

一、例會相關議程之議題

(一)關於 TRIPS 與 CBD 之關係、遺傳資源、傳統知識與民俗文化保護等議題：

1.討論重點：

開發中會員向認為，TRIPS 容許利用遺傳資源或傳統知識之發明授予專利權，致生不當利用此等遺傳資源之行為，即所謂「生物海盜」(Bio piracy)問題，爰要求增訂 TRIPS 相關條文，落實事前告知同意及利益公平合理分享之執行體例，以符合名古屋 Nagoya 議定書精神及與 CBD 互相支援之目的。惟包括歐盟、瑞士、及美國等會員，對於相關開發中會員的主張，皆有不同意見。

2.發展進程：

自從 2001 年杜哈部長會議指示應檢視 TRIPS 與 CBD 之關係，以及 2005 年香港部長會議指示總理事會加強對該等執行議題進行諮商、並由秘書長拉米召

開 11 次小型團體諮商後，經過多年討論，各方意見分歧，迄今尚無共識。

3.會員討論摘要：

(1)玻利維亞、巴西、秘魯、哥倫比亞、中國等為首的相關開發中會員提出 IP/C/W/554 文件，再度重申該等先前所提之 IP/C/W/545 文件立場，反對 TRIPS 現行容許會員就動植物及生物育成方法可專利性之規定，呼籲尊重生命倫理道德尊嚴，尊重會員之遺傳資源的國家主權，防杜跨國農食品產業過度集中與獨佔，因應全球糧食危機，促進該等會員相關產業發展與創新，TRIPS 確有修改必要。另為增進與 CBD 合作，應邀請 CBD 秘書處官員以觀察員或臨時觀察員身分赴 TRIPS 理事會說明。

會中該等會員藉重申增修 TRIPS 之便，亦提及渠等在貿易談判委員會 TNC 所提之 TN/C/W/59 文件，主張增訂 TRIPS 第 29 條之 1，增列專利揭露要件，落實事前告知同意及利益公平合理分享之執行體例，簡述該文件係規範專利申請案中若涉及遺傳資源或傳統知識時，專利說明書之揭露要件，包括原始國與取得來源國、揭露義務範圍、是否取得事先同意及利益分享之證據力、違反法效等。

(2)歐盟等已開發會員重申，原則上同意專利申請案應揭露遺傳資源來源地，但對於專利申請案中必須提出已取得事先同意及利益分享之證據，則持保留態度。該等會員再次認為，是否取得事先同意及利益分享之問題，不應屬專利法管轄之範疇，而應由各國另以國內法規範之。其原因在於要求專利申請人提出該等證

據，係過於繁複的要求，況且許多國家均尚未遵照 CBD 之規定訂定國內法。其次，就專利審查人員而言，根本無從判斷外國法律規定狀況，因此於專利申請案中增加該項責任，將破壞 TRIPS 原有權利義務平衡之關係。此外，歐盟認為，違反揭露要件不應影響專利申請行為之有效性，以及作為撤銷專利權之依據。渠等強調，本議題在未取得會員間較為一致之見解前，目前論及 TRIPS 應如何修改尚不成熟。

(3)瑞士大體上與歐盟立場相去不遠。瑞士重申，同意揭露要件但主張並不需要修改 TRIPS，而是另外開闢戰場主張修改專利合作條約(PCT)的施行細則，並且可銜接適用於 2000 年簽署的專利法條約(PLT)，使得 PCT 申請案必需聲明材料來源地並且落實於國內專利法中。

詳細做法部分瑞士表示主張，專利申請案若有利用到遺傳資源或傳統知識，則需在專利說明書中記載，但專利主管機關並不作為核准專利與否之依據，而是由各國提供各自的相關主管機關清單，專利主管機關接到專利案中有此聲明者，即通報各該國清單上之主管機關使得後續的追查工作，有無事先得到同意或利益分享可以落實。倘申請人故意為錯誤聲明，將會影響專利的有效性，亦即透過事後的無效程序撤銷專利權。

(4)美國重申，現階段各會員可先就如何取得遺傳資源及利益分享的問題作好國內法規範，而非一昧要求修改 TRIPS 相關規定。另美國仍反對 CBD 以觀察員或臨時觀察員身分至 WTO/TRIPS 理事會進行報告。

(5)我國與會代表，依據我智慧財產權工作分組會議指示，續重申我願續參與本議題之相關討論，並強調反對該等議題作人為聯結。對於玻利維亞等相關提案，認為目前 TRIPS 現行規範已賦與會員彈性，促使會員審酌並維持國內權義衡平。

4.主席鑒於本議題會員歧見仍大，裁示將續於 10 月例會時再就本項議題進行討論。

(二)非違反協定控訴

1.討論重點：

鑒於非違反協定控訴之不明確法律概念，不僅在 GATT 時期具爭議性，在 WTO 爭端解決制度繼續沿用下，其爭議性更加明顯，WTO 會員間有相當不同意見，包括：完全禁止適用、完全允許適用、允許以特定形式適用、繼續暫時停止適用等。WTO 會員仍無法就本議題達成共識。

2.發展進程：

非違反協定控訴係源自於 GATT 時代之貨品貿易協定爭端解決程序，其立法例之上位概念在於為確保 1 會員關稅互惠減讓之利益，不被其他會員政府措施剝奪或減損，無論該措施有無違反協定義務。換言之，即便該其他會員形式上並未違反 WTO 協定，但其實質上所採取的措施(measures)，卻影響或否認特定會員應享有的利益(benefit)，或造成其他可能之情況(situation)。

鑒於烏拉圭回合後，WTO 創設諸多如 TRIPS 及 GATS 等新協定，原先非違反協定控訴法律概念不明

確，能否順暢適用並解決爭端，多有學者質疑並批判為「外交官之法律觀」所創造出來之控訴制度。

3.會員討論摘要：

(1)印度、中國、非洲集團等開發中及低度開發會員，再次重申 TRIPS 協定性質與體例，不同於 GATT 貨品協定，主張非違反協定控訴應永久禁止或無限期繼續暫時停止適用。

(2)美國、瑞士等已開發會員亦重申，該等前已多次退讓並勉予同意在前次部長會議前暫時停止適用。惟渠等均認非違反協定控訴本質上屬於 TRIPS 之一部，且 TRIPS 與 GATT、GATS 均屬 WTO 三大支柱之一，均係促進市場開放，主張實應在本次部長會議後立即適用。

4.主席表示，鑒於 WTO 會員仍無法就本議題達成共識，是否仍依循前例，建請本年 12 月召開之第 8 屆部長會議，在 TRIPS 協定第 64 條第 2 項暫停非違反協定控訴之 5 年適用期限(1995-1999)過後，繼續作成暫停適用本條款之部長會議決議部分，主席將續在 10 月例會中，聽取會員意見。

(三)TRIPS 協定第 24.2 條地理標示措施議題：

1.發展進程：

本議題係 WTO 秘書處依據第 24.2 條所分送之問卷(IP/C/13 及 IP/C/13/Add.1)，目的在透過會員所填覆之地理標示保護措施內容，彙整各會員執行情形，俾作為全體會員未來法規修訂之參考。

至我國部分，早在 2004 年 TRIPS 理事會會議主

席鼓勵會員填答後，即由本局積極完成問卷填答工作，除函陳我常駐 WTO 代表團轉請 WTO 秘書處分送外，當時並由　鈞長代表出席 TRIPS 會議親自說明我國實務運作情形在案。

2. 主席鼓勵會員分享並通知與地理標示保護有關之雙邊協定資訊，並請尚未提供回應之會員，可提供更新。

二、與瑞士聯邦智慧財產局官員就回合談判整體進展交換意見事

我與會人員利用會餘時間，與瑞士聯邦智慧財產局國際處處長 Mr. Mathias Schaeli，以及法律顧問 Mr. Lucas von Wattenwyl 就回合談判整體進展交換意見。

謹查瑞士智慧財產局 S 處長，負責該國 TRIPS 議題立場擘畫經年，自 2002 年我入會以來，多與我相關與會人員彼此熟稔，並分享相關資訊。

渠除問候 鈞長及本局長官同仁外，就我所詢杜哈回合整體進展私下表示，目前回合談判及 TRIPS 各個相關議題，歷經 10 年討論，具體進展實屬有限，會員間動能似有不足；惟，渠觀察瞭解，相關重要會員現均體認 WTO 多邊體制之重要，仍願盡一切努力，促成協議，以竟全功。

三、以上有關 WTO/TRIPS 會議之情形及相關進展，謹報請鑒詧。相關辦理情形，容續呈報。

敬陳

局長

職　趙化成　謹呈

06 月 08 日 03 時 30 分

副本抄陳：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本局國際事務及綜合企劃組黃組長、陳副組長、張專委、以及安科長。

附錄 6、出國電報 WTO/TRIPS 會議第 2 號電

局長　鈞鑒：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08 日

WTO/TRIPS 會議第 2 號電

職於瑞士日內瓦偕同我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以下簡稱我常駐 WTO 代表團)呂秘書佩娟代表續參加世界貿易組織智慧財產權(以下簡稱 WTO/TRIPS)理事會相關會議，會後並與 WTO 秘書處智慧財產權處資深官員就相關議題交換意見。相關情形謹陳報如次，敬請　鑒詧。

一、例會相關議程之議題

(一)澳洲菸品素面包裝法案議題：

1.本案源起：

依據 WTO 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以下簡稱 TBT)第 10.6 條「WTO 秘書處應分送會員修改技術性法規」規定，在本年 4 月 8 日秘書處分送澳洲就該國菸品素面包裝法案(Tobacco Plain Packaging Bill)之法規通知(G/TBT/N/AUS/67)後，引起 WTO 相關會員關切。其中，多明尼加共和國因其國內菸草產業利益可能遭受影響，已分別在 TBT 委員會、以及 TRIPS 理事會主動提案表示嚴重關切。

至澳洲部分，則僅由出席 TRIPS 會議之常駐 WTO 代表團官員被動予以回應。

2.會員討論摘要：

(1)多明尼加、古巴、宏都拉斯及尼加拉瓜等 WTO 主要生產菸草會員紛紛表示，依據澳洲提送 TBT 委員會法案顯示，澳洲將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採用全球最嚴格

之菸品包裝規範，強制以深橄欖棕色且佔 75%-90%面積之素面包裝(single color: dark brown green)販售。該等會員說明，由於國內菸草產業多屬中小企業型態，極大面積之素面包裝規範可能使相關生產業者首當其衝，須執行澳洲素面包裝相關技術性措施，不僅有礙消費者對相關商標之識別度外，更可能導致菸品零售價格競爭，最終仍無益於消費者保護及相關產業發展。此外，本案澳洲限縮商標使用之手段，能否達到減免菸害的最終目的，並無任何證據可為其必要性之佐證。故此，該等會員認為，澳洲菸品素面包裝法案可能涉及 TBT 第 2.2 條是否造成不必要貿易障礙，以及涉及 TRIPS 第 20 條不得對商標使用特殊要求而造成不合理妨礙等相關規範。

(2)澳洲被動回應表示，菸品每年造成該國數萬人及孩童之健康危害，甚至直接導致罹患相關癌症，嚴重影響該國人民生命及財產之損害，因此澳洲早在 1990 年代即開始研擬相關公共衛生措施，法案預計將於 2012 年 7 月 1 日生效，以減少菸品對消費者吸引，提高警示有效性，降低菸品包裝誤導消費者，未來該國仍將為維護公共衛生安全之國計民生，繼續落實推動。

(3)其他會員則多表示，初聞本案，猶如天平兩端之戰，一端係智慧財產權之權利，另一端為公共衛生安全，兩端權利如何兼顧，確值 WTO 關注。

(4)鑒於本案澳洲相關菸品素面包裝的外觀設計特徵正在研議，可能涉及 WTO/TBT 及 TRIPS 協定之會員相關權義，甚或引發未來向 WTO 爭端解決機制(DSB)爭訟，值得我國進一步關注發展，此節，將惠請我常駐

WTO 代表團就近瞭解相關最新進展，並適時函知我國內相關機關。

(二)技術合作援助議題

WTO/TRIPS 理事會鼓勵已開發會員，依據 TRIPS 第 67 條技術合作相關規定，落實提供有利於開發中及低度開發會員之技術上及財務上合作。會中，僅有歐盟在本年 6 月 1 日提送技術合作文件(IP/C/W/550/Add.7)，說明歐盟及轄屬部分會員國向相關低度開發會員提供技術協助之相關資訊。

二、有關 WTO 秘書處智慧財產權處重要官員進行交換意見事

(一)例會議程結束後，我與會人員主動上前，向承辦本次理事會會議之 WTO 秘書處智慧財產權處(IP Division)處長 Mr. Antony Taubman、參事 Mrs. Jayashree WATAL 以及參事 Mrs. Thu-Lang Tran WASESCHA 表達問候之意。

除 2 位參事熱情友我外，T 處長特別提及渠於去(2010)年 2 月間來台參訪暨舉辦研討會事，對能夠獲邀來台訪問與我產官學界進行研討深表榮幸，並對相關文經參訪印象深刻。

(二)會後，我常駐 WTO 代表團胡簡秘啟娟及我與會人員，共同與智慧財產權處參事 Mrs. Jayashree WATAL 餐敘。

1.餐敘中，我方特別向 W 參事詢及生物多樣性、遺傳資源、傳統知識與民俗文化保護等相關議題之進展情形。渠私下表示，目前在 WTO 拉米秘書長主持之小型

諮商會議中，曾要求與會相關會員儘速就各該國內之保護法據及執行措施，提出國家層級報告俾利檢視並交換意見。惟，目前該等議題在 TNC 委員會非正式會議討論中已被列入高度爭議性的待決議題(slow lane)，未來在短期內恐難有進一步的發展。

2.胡簡秘向 W 參事表示，玻利維亞在 TRIPS 理事會提案重申反對動植物及生物育成方法可專利性之規定，呼籲尊重生命倫理道德尊嚴外，並在貿易與環境委員會談判會議(CTE-SS)以及 WTO 各個場域全面性訴諸此議題之看法。W 參事私下表示，據伊瞭解玻國本身並無相關生命型態(life form)遭受專利侵權之顯著案例；該國此舉，推測似係玻國極左派政權之政治舉措。W 參事並請胡簡座會後提供 CTE-SS 玻國相關提案文件供參。

3.W 參事主動提及，WTO 與 WIPO 每年定期合辦相關智慧財產權進階研討會，相關會員參訓人員之重要條件為須通過 WTO 遠距教學課程(E-Training)第 1 級 WTO 概論(4 周線上)以及第 2 級 TRIPS 協定(8 周線上)俱合格者。另，未來我方倘有意參訓，伊建議或可事前先進洽 WTO 該處 T 處長表達意願，亦當留意相關非經濟性因素。

4.另 W 參事特別憶及　鈞長在伊 2004 年首度訪台舉行國家級研討會時，不僅全程縝密規劃相關議題，更在事前舉辦我國內部門會前會(pre seminar)之創舉，印象極為深刻並至表讚服。

三、以上有關 WTO/TRIPS 會議之情形及相關進展，謹報請

鑒詧。相關辦理情形，容續呈報。

敬陳

局長

職 趙化成 謹呈

06 月 09 日 02 時 00 分

副本抄陳：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本局國際事務及綜合企劃組黃組長、陳副組長、張專委、以及安科長。